

「民國 11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章節頁圖說明

有關 112 年 1 月 3 日「民國 11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(以下簡稱本白皮書)編審作業事宜會議議程簡報內容：「請教育部推薦校園災防繪畫作品，提供本白皮書章節頁圖使用。」說明如下：

- 1、提升學生防災觀念係防災教育之重要目的，校園藉由災防繪畫活動的實施，將各式防災觀念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，並激發學生無限創意。而「災害防救白皮書」係由行政院編印之法定重要文件，自 104 年起協請教育部推薦校園災防繪畫作品，擇選為「災害防救白皮書」章節頁圖，以學生畫作彰顯我國防災教育成果。
- 2、由教育部推薦之畫作繪材不限(請提供紙本及數位(掃描)電子檔案)，且該畫作均不退件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至多可提供 3 幅為限，無著作權爭議，可供行政院出版、應用、編輯等。
- 3、經行政院評選後，獲選為本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作者需填具畫作授權契約書及領款收據，由行政院支給稿費新臺幣 3,000 元及本白皮書 1 冊。
- 4、上述本白皮書章節頁圖相關事宜，行政院保有最後修改變更之權利。